

信息披露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管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高管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预计为2025年8月22日-2026年12月21日,敏感期不减持),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则减持数量按比例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部分董事、高管出具的《股票减持意向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何强	董事、董秘、财务总监	246,000	0.030%
2	余衡	副经理	126,000	0.031%
3	孙华	财务总监	47,000	0.019%
4	肖海峰	副经理	63,200	0.026%
5	高薇	董事	112,200	0.047%
合计			594,400	0.260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二)减持股份来源:公司副经理连浩锋先生本次拟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出售集中交易方式下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上述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8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本次减持无公告无决策提案情形,全部议案表决通过。

2.本次减持无表决权及涉及变卖股东大会议通过的决议。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8月28日下午3: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揭阳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潮忠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6%。

9.会议审议事项:《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会议表决情况: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1.表决结果:通过。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由公司承担。

13.会议决议:《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会议登记:无。

15.会议地点:广东省揭阳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

16.会议出席人员:吴潮忠先生、吴海峰先生、吴海英女士、陈伟民先生以传真方式参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要件和《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要件。

17.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潮忠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18.会议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9.会议表决: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0.表决结果:通过。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由公司承担。

22.会议决议:《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3.会议登记:无。

24.会议地点:广东省揭阳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

25.会议出席人员:吴潮忠先生、吴海峰先生、吴海英女士、陈伟民先生以传真方式参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要件和《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要件。

26.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潮忠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27.会议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8.会议表决: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9.表决结果:通过。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0.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由公司承担。

31.会议决议:《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会议登记:无。

33.会议地点:广东省揭阳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

34.会议出席人员:吴潮忠先生、吴海峰先生、吴海英女士、陈伟民先生以传真方式参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要件和《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要件。

35.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潮忠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6.会议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7.会议表决: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8.表决结果:通过。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9.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由公司承担。

40.会议决议:《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1.会议登记:无。

42.会议地点:广东省揭阳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

43.会议出席人员:吴潮忠先生、吴海峰先生、吴海英女士、陈伟民先生以传真方式参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要件和《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要件。

44.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潮忠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5.会议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6.会议表决: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7.表决结果:通过。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8.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由公司承担。

49.会议决议:《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0.会议登记:无。

51.会议地点:广东省揭阳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

52.会议出席人员:吴潮忠先生、吴海峰先生、吴海英女士、陈伟民先生以传真方式参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要件和《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要件。

53.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潮忠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4.会议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5.会议表决: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6.表决结果:通过。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7.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由公司承担。

58.会议决议:《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9.会议登记:无。

60.会议地点:广东省揭阳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

61.会议出席人员:吴潮忠先生、吴海峰先生、吴海英女士、陈伟民先生以传真方式参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要件和《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要件。

62.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潮忠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63.会议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4.会议表决: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5.表决结果:通过。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6.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由公司承担。

67.会议决议:《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8.会议登记:无。

69.会议地点:广东省揭阳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

70.会议出席人员:吴潮忠先生、吴海峰先生、吴海英女士、陈伟民先生以传真方式参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要件和《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要件。

71.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潮忠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72.会议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3.会议表决: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4.表决结果:通过。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5.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由公司承担。

76.会议决议:《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7.会议登记:无。

78.会议地点:广东省揭阳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

79.会议出席人员:吴潮忠先生、吴海峰先生、吴海英女士、陈伟民先生以传真方式参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要件和《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要件。

80.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潮忠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81.会议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2.会议表决: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83.表决结果:通过。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4.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由公司承担。

85.会议决议:《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6.会议登记:无。

87.会议地点:广东省揭阳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

88.会议出席人员:吴潮忠先生、吴海峰先生、吴海英女士、陈伟民先生以传真方式参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要件和《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要件。

89.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潮忠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90.会议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1.会议表决: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92.表决结果:通过。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3.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由公司承担。

94.会议决议:《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5.会议登记:无。

96.会议地点:广东省揭阳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

97.会议出席人员:吴潮忠先生、吴海峰先生、吴海英女士、陈伟民先生以传真方式参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要件和《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要件。

98.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潮忠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99.会议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0.会议表决: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01.表决结果:通过。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由公司承担。